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 172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 172 号

致：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

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芯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26 万元、3,801.27 万元、5,011.52 万元和 3,976.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并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2,8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

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说明、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发行人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同时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与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

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填写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

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60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2,82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1.27 万元、5,011.5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1,230.52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原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参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9.1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预计市值为 16.21 亿；2019 年 7 月，南京俱成秋实与公司原股东张立新和陈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张立新、苏州走泉致芯与公司原股东张立新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按照 20.00 元/股受让部分老股；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大基金发行 750.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20.00 元。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协议转让价，即 2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预计市值为 16.92 亿，鉴于上述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芯朋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
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
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
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7名发起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1]B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大基金持有上海聚源聚芯 45.09%的出资额，持有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7.35%的出资额，持有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4%的出资额。大基金、上海聚源聚芯、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惠泉致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8.87%、2.81%、0.89%和 1.75%。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立新持有发行人 3,430.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0.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立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40.54%，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此外，张立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张立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芯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在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投资人对赌约定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大基金、实际控制人张立新签订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设置了部分特殊条款，包括：若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境内外上市等原因，大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股份认

购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及跟售权、反稀释条款、普遍优惠条款、知情权等。上述特殊条款自公司向审核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所涉对赌约定等特别条款，自签署后至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协议约定，该等相关条款自公司向审核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四）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需取得专项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芯朋。根据香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芯朋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发，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经

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立新持有发行人 3,43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0.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大基金、易扬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基金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7%，易扬波持有发行人 47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9%；

（2）大基金持有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深圳芯朋、苏州博创、香港芯朋，不存在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分别为：张立新、薛伟明、易扬波、李志宏、肖虹、陈军宁、杜红，其中肖虹、陈军宁、杜红为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张韬、李海松、蔡红。其中李海松、蔡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薛伟明、副总经理易扬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飙、财务总监薛琳琪。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Oak Tree Top LLC（美国）	发行人董事长姐夫王钊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桑植幸福茶农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易扬波母亲易法桂为主要人员
3	东胜区平安街紫袖琴筝艺术培训中心	监事李海松配偶姐妹贾丽丽任经营者

6、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关系情况，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1	张凤佳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9 年 5 月

7、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姓名/名称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健	2017 年 3 月辞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陶晓华	2018 年 6 月辞去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上海长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海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担任其董事长、陶晓华母亲陶琴华担任其董事
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担任其执行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财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海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持有其 94%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大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持有其 80%份额并担任其执行合伙人，陶晓华妹妹陶晓红持有其 5%份额

姓名/名称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宁波大榭五口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持有其 49%份额
宁波大榭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持有其 3.33%份额
中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担任其副董事长
上海道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陶晓华姐夫吴海滨担任其执行合伙人
无锡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陶晓华母亲陶琴华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 事, 陶晓华父亲殷民生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其监 事
无锡海地科技有限公司	陶晓华父亲殷民生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陶晓华母亲陶琴华持有其 40%股权并 担任其监事
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陶晓华之姐陶晓英担任其总经理, 陶晓华母亲陶琴 华持有其 24%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陶晓华妹妹陶晓 红持有其 25%股权
无锡花信四季美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陶晓华之姐陶晓英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 董事、总经理, 陶晓华母亲陶琴华担任其监事
江苏红石投资有限公司	陶晓华父亲殷民生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陶晓华妹夫包立新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 事、总经理
无锡朗诺科技有限公司	陶晓华父亲殷民生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麦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陶晓华妹夫包立新持有其 55%份额并担任其执行合 伙人, 陶晓华之妹陶晓红持有其 45%份额
无锡长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陶晓华妹夫包立新持有其 15%份额
无锡中百超市(配销)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姐陶晓英持有其 84.67%股权并担任其董 事长、总经理
无锡联华中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陶晓华姐姐陶晓英担任其董事

上述自然人、法人均未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

订的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翔芯	加工费	4,847,003.49	6,885,000.72	8,451,242.24	8,469,037.7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截止日	委托贷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上海翔芯	2019-09-30	-	-	-
上海翔芯	2018-12-31	-	-	-
上海翔芯	2017-12-31	-	-	-
上海翔芯	2016-12-31	15,000,000.00	6.00%	委托贷款

(2) 拆借资金利息收取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翔芯	资金占用费	-	-	365,000.00	915,000.00

注：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收取的上海翔芯资金占用费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上表中所列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4,103.00	4,234,406.00	3,752,146.00	3,585,4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余额内容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翔芯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本息	-	-	-	15,027,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余额内容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翔芯	应付加工费	525,486.57	666,505.76	883,980.34	1,158,924.62

(三)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四) 发行人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除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织机构外，还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芯朋微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芯朋微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芯朋微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芯朋微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芯朋微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作出如下保证：

（1）督促芯朋微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易扬波，以及前述股东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易扬波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芯朋微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芯朋微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芯朋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芯朋微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芯朋微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芯朋微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芯朋微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芯朋微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芯朋微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芯朋微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芯朋微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芯朋微；④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芯朋微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

企业。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遵守本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810,712.56	717,947.61	13,092,764.95
机器设备	547,008.54	99,391.51	447,617.03
电子设备	21,828,514.40	18,563,469.57	3,265,044.83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1,527,514.97	1,296,838.41	230,676.56
其他设备	294,296.43	76,188.65	218,107.78
合计	38,008,046.90	20,753,835.75	17,254,211.15

2、不动产

（1）自有房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 2 处房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有权按照相应的房产的规定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6 处租赁房产。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查阅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财务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份不动产权证书、59 项专利、6 项注册商标、7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另设有市场部、应用部、工程部、设计本部、销售部、营运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当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1 人，最近两年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辞职，辞职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在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产品和技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采用无工厂模式（Fabless），生产环节外包，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二）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三）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鎰

陈 茜

2019年12月1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